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实施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选编

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著



 中国标准出版社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实施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选编**

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编著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GB 5296.3—2008《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实施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选编/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编著.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9
ISBN 978-7-5066-5316-9

I. G… II. 全… III. ①消费资料-标签-标准(说明)-
中国 ②化妆品-标签-标准(说明)-中国 ③化妆品-
产品标识-管理-法规-中国 IV.
F760.6 F767.905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9634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6.625 字数 183 千字

2009 年 6 月第一版 200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张铁诚

副 主 编 魏少敏 董树芬 李 琮 沈 敏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寒洲	王 峥	皮峻岭	李 琮
张 昱	张铁诚	沈 敏	陈洪蕊
陈蓓蕾	金卫华	金其璋	胡 茵
姜宜凡	姜慧敏	康 薇	符佳佳
董树芬	魏少敏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人们的生活水平和文化品位普遍提高,化妆品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中的必需品,其品种也日益增多。面对琳琅满目的商品,消费者如何才能正确地认识、选购化妆品,执法部门如何才能有效监管化妆品质量,企业如何才能客观地宣传产品呢?一张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科学正确的标签就显得尤为重要了。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5296.3—2008《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已于2008年6月17日第二次修订发布,并将于2009年10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规定了化妆品销售包装通用标签的形式、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和标注要求等,有关要求还与国际接轨,特别是在标准中增加了全成分标注的要求。该标准是化妆品行业的一项重要基础标准,也被其他标准广泛引用,是指导企业设计标签和生产的重要依据。

为了做好 GB 5296.3—2008《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的宣传、贯彻等实施工作,引导化妆品企业、执法部门以及相关单位人员正确理解标签标准的内容,使该标准的实施、监督具有可操作性及统一性,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多位专家学者共同起草了实施指南。该指南主要对 GB 5296.3—2008

各条款逐款逐句作了解释,特别是对全成分标注的要求作了重点介绍,并按照化妆品的不同类别列举了标签示例。标签示例语言深入浅出、图文并茂,通过阅读,读者能很容易掌握标准的要求,设计出符合要求的产品标签。此外,为便于读者阅读查找,该指南还汇集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以帮助读者更为准确地理解标准及释义内容。

化妆品标签是化妆品产品的身份证,既反映了其产品的特性和功效,也是向消费者明示了产品信息的有效途径。GB 5296.3—2008《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的发布实施是化妆品行业的一件大事,将对化妆品行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该指南的出版将有效推动标准的实施,有关方面都应对此高度重视,把标准读通读透,正确运用标准来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维护企业和消费者利益,引导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长



2009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化妆品标签国家标准概况

一、化妆品标签的作用	1
二、规范化妆品标签的必要性	2
三、化妆品标签国家标准修订概况	2

第二部分 化妆品标签国家标准条文释义

一、范围	7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8
三、术语和定义	9
四、标签的形式	14
五、基本原则	15
六、必须标注的内容	16
七、宜标注的内容	46
八、其他	47
九、基本要求	48

第三部分 化妆品标签国家标准 标注项目和参考示例

一、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51
二、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	53
三、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59

四、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	60
五、委托生产或加工化妆品	61
六、净含量不大于 15 g 或 15 mL 的产品	68
七、供消费者免费使用并有相应标识(如赠品、非卖品等) 的化妆品	69
八、多色号的化妆品	69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20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138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48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155
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61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	173
GB 5296.3—2008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179

附 录

附录 1 国际化妆品原料命名(INCI)惯例	187
附录 2 国际化妆品原料专业命名(INCI)中文译名通则	200

第一部分

化妆品标签国家标准概况

一、化妆品标签的作用

化妆品是一种快速消费品,其品种日益增多,与人们日常生活已密切相关。同时化妆品又是健康相关产品,化妆品标签反映了其产品的特性和功效,也是向消费者传递产品信息的有效途径,而且这些信息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安全 and 健康利益。随着化妆品市场的竞争愈来愈激烈,化妆品标签的作用也更加重要。另外,对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化妆品监管也起到重要的作用。化妆品标签的作用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1) 正确引导消费者选购和使用化妆品

消费者通过阅读化妆品标签中的文字、数字、符号、图案等内容,了解化妆品的功效、成分、保质期、产品质量责任者及使用事项等信息,便于作出是否购买的决定,并获得如何使用化妆品的信息。

(2) 产品质量责任者向消费者作出承诺

通过化妆品标签产品质量责任者向消费者作出了其品质水平和保质期限的承诺,向消费者提供了化妆品质量责任者的名称和联系地址,便于消费者在需要时能够直接与其取得联系,以维护消费者自身的权益。

(3) 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监督检查依据

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化妆品标签上的质量责任者、成分、标准编号、许可证号等标识,很容易就掌握了第一手监管检查资料。

(4) 提倡公平交易和竞争

化妆品市场交易和竞争的各方通过执行化妆品标签国家标准,能够更加客观和正确地宣传自己的产品,避免为吸引消费者而夸大

和虚假宣传一些不切实际的产品功效,或采用各种明示或暗示的方法误导消费者购买,这样才能体现化妆品市场交易和竞争的公平性。

(5) 维护化妆品标签上明示的产品质量责任者的正当权益

通过化妆品标签标识向消费者传递了保质期、使用方法、储存条件、警告用语等信息,如果违反这些信息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化妆品标签上明示的质量责任者不再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规范化妆品标签的必要性

从上述化妆品标签的作用我们就可以看出规范化妆品标签是何等的重要。GB 5296.3《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自1987年首次发布和实施至今,已有二十一年之久的历史,其中1995年作了第一次修订。这些年来,通过对实施该标准情况的观察,我们发现在执行化妆品标签国家标准上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特别是个别企业在标签上标注的化妆品名称不规范,对化妆品安全性的注意事项或警告用语不够全面。化妆品标签上虚假和误导的信息还时有发生,并缺少化妆品全成分标注,信息不对称等上述各种因素导致消费者的利益和健康受损。尽管这些现象是个别的,化妆品行业的整体发展是健康的,但是就是这些个别的现象对化妆品行业的负面影响是巨大的。为了维护消费者的正当权益,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提高化妆品信息的透明度,推动化妆品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敦促化妆品企业的自律行为,提高政府主管部门对化妆品市场的监管效率,严格规范化妆品标签的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

市场经济更需要健全的法制化管理,通过规范化妆品标签,对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产品标识的条款,维护化妆品市场的经济秩序有极其重要和深远的意义。

三、化妆品标签国家标准修订概况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标委计划[2002]87号文下达的

“2002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任务(项目编号为 20022161-Q-607),由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宝洁有限公司、联合利华股份有限公司、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和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国家标准的修订起草工作。

在标准的修订过程中我们既要学习和借鉴国外经验,又要使化妆品标签国家标准符合中国的国情,使其更趋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在 GB 5296.3—1995《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的基础上,按照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和 GB 5296.1《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的要求来编写标准,并且引用或参考了以下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 国家技术监督局技监局监发(1997)172 号关于《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3)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实施《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6) 76/768/EEC 欧盟《化妆品指令》和 93/35/EEC 欧盟《化妆品指令》第 6 次修改文件。

(7) 美国联邦法规 701 章关于化妆品标签。

通过引用和参考上述这些文件,在标准修订中保持了与国家法律法规的协调一致,又与国际法律法规进一步接轨。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14 日在上海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持召开了有外经贸部、卫生部、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部分委员以及部分化妆品生产企业的代表共 31 人出席的“2003 年化妆品标签研讨会”。会上有关专家分别介绍了美国、欧盟、日本有关化妆品标签方面的法规和规定,以及现行标准的立项背景、制修订概况及实施贯彻情况等,起草人还介绍了

GB 5296.3《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国家标准的修订草案,与会代表对草案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会议基本达成了共识,并要求起草单位根据会议纪要精神对该标准草案进行修改,然后发给有关部门和化妆品生产企业征求意见。另外,针对化妆品全成分标注的要求,提请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编写《化妆品成分国际命名(INCI)中文译名》。

2003年4月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向有关部门和生产企业发出了45份标准征求意见稿,共计收到反馈意见19份。秘书处对收到的意见进行了汇总。

2003年11月4日至5日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标准起草单位的起草人及部分委员对收集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分析与讨论。起草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逐条修改,从而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2006年1月12日经过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审定,一致同意将修改后形成的报批稿报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

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1) 关于化妆品定义

GB 5296.3—1995《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中的化妆品定义不够完整,有些措词比较含糊,涵盖的化妆品品种存在遗漏。在分析比较了各国的化妆品定义后,考虑今后化妆品的管理与发展,决定参照欧盟的化妆品定义,结合我国的特点,对原GB 5296.3—1995《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中的化妆品定义进行了修改。

原标准的化妆品定义:以涂抹、喷洒或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表面(如表皮、毛发、指甲、口唇等),起到清洁、保养、美化或消除不良气味作用的产品,该产品对使用部位可以有缓和作用。

修改后的化妆品定义:以涂抹、洒、喷或其他类似方式,施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芳香、改变外观、修正人体气味、保养、保持良好状态目的的产品。

(2) 关于化妆品成分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根据此规定以及根据国际上大多数国家法规都规定在化妆品的标签上应标明化妆品成分表的情况,增加了标注化妆品成分表的要求。从化妆品使用的安全性考虑,此项要求可使消费者在购买化妆品时通过阅读其成分表,避免使用对其有不利反应成分的化妆品,以减少使用化妆品的过敏率。同时,标注化妆品成分表还能加强对化妆品的原料管理和增强生产企业的自律行为。在标准征求意见的过程中,担心在标注化妆品的成分表时,由于原料名称的不统一导致阅读成分表的混乱。另外还担心因化妆品特点,其形状体积各异,无法标注那么多内容。实际上在本次标准修订工作中,已经将标注成分表与成分名称的统一作为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考虑到当前中国化妆品管理的实际情况,卫生部是化妆品审批和备案的政府主管部门,经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卫生部化妆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协商,经过多年和多方专家的努力,于2007年在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和卫生部化妆品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双方的努力下完成了《化妆品成分国际命名(INCI)中文译名》(即卫生部卫生监督局公布《国际化妆品原料标准中文名称目录》),形成中国统一使用的化妆品成分名称。在翻译完成《化妆品成分国际命名(INCI)中文译名》的前提下,形成GB 5296.3《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的报批稿。

(3) 其他修改情况的说明

① 增加了引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② 增加了8.2可以免除标注的条款。

③ 补充了3.5、3.6、3.7条款中的术语和定义。

④ 增加了第4章b)标签的形式和9.3化妆品标签中允许同时

使用少数民族文字。

⑤ 标准中第 7 章为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⑥ 增加了“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卫生部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合编译《化妆品成分国际命名(INCI)中文译名》”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即卫生部卫生监督局公布《国际化妆品原料标准中文名称目录》)。

第二部分

化妆品标签国家标准条文释义

一、范围

【标准条款】

1 范围

GB 5296 的本部分规定了化妆品销售包装通用标签的形式、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和标注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化妆品。

【释义】

本章是对标准规定内容的阐述和适用范围的规定。

1. 标准的规定内容

明确了化妆品标签的对象是化妆品销售包装(见 3.3),阐述了标准规定的主要内容。这些内容分别是:

(1) 化妆品标签的形式(见第 4 章)。

(2) 化妆品标签的基本原则(见第 5 章)。

(3) 化妆品标签的标注内容(见第 6、7、8 章)。其中第 6 章是强制性标注内容,第 7 章是推荐性标注内容。第 8 章是因化妆品包装的特殊性对第 6 章内容免除性补充条款的规定。

(4) 化妆品标签的基本要求(见第 9 章)。

2. 标准的适用范围

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即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包括国产和进口)的化妆品必须执行本标准。如果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境内生产,在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销售的化妆品以及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化妆品则均不在本标准规定的范围内。

销售的含义是介绍商品提供的利益,以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过程。在销售模式上按照销售客户的分类有:渠道销售和终端直销。按照销售方式的分类有:陌生拜访、电话销售、信件销售、传真销售、电子邮件、网络销售(电子商务)、会议销售等。按照销售场所的分类有:店面销售、柜台销售、会议营销等。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标准条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529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卫生部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合编译《化妆品成分国际命名(INCI)中文译名》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本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规定。

引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是因为对净含量标注该文件的规定内容比较系统,为了更好地执行本标准净含量的条款,直接引用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文件。

引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8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

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是由于生产许可证号的标注比较复杂,为了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更好地标注生产许可证号,直接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文件。

引用文件“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卫生部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合编译的《化妆品成分国际命名(INCI)中文译名》”,即卫生部卫生监督局公布的《国际化妆品原料标准中文名称目录》。

上述文件可能会被修改,为了保持本标准与我国法律法规的协调一致,其最新版本的文件适用于本标准。

三、术语和定义

【标准条款】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5296 的本部分。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本标准术语和定义的规定。

本章按 GB/T 20001.1《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的要求编写定义和术语,规定了化妆品的定义和本标准中出现的术语和定义。这些术语和定义(见 3.1~3.8)均适用于本标准。

【标准条款】

3.1

化妆品 cosmetics

以涂抹、洒、喷或其他类似方式,施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芳香、改变外观、修正人体气味、保养、保持良好状态目的的产品。